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20、921、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得犯竊盜罪，共3罪，各處拘役45日、50日、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10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腳踏車1部（廠牌：捷安特、型號：R3000），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家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某時許，在址設彰化縣○○市○○路00號之員林火車站停車場內，以更換前輪之方式，竊取施○安（00年0月生）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部，得手後，駛離現場供己代步使用。

（二）於113年4月25日上午5時18分許，在上開停車場內，以不詳方式，徒手竊取林○宇（00年00月生）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部（廠牌：捷安特、型號：R3000），得手後，駛離現場供己代步使用。

（三）於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35分許，在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村上派出所」旁，以更換前輪方式，竊取曾○祐（00年0月生）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前輪1個，得手後，更換自己所有腳踏車破損之前輪，而供己代步使用。

01 二、證據

- 02 (一) 被告黃家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 證人即告訴人施○安、林○宇、曾○祐於警詢時之證述。
04 (三) 路口監視器檔案擷取相片。
05 (四) 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起獲相片。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按成
08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9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罪之認
11 定雖不以成年人明知犯罪之對象為兒童或少年為必要，但
12 仍須以成年人具有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為要件。查告訴人
13 施○安、林○宇、曾○祐於本案發生時均未滿18歲，固屬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少年」，惟
15 腳踏車為日常生活中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均有可能騎乘之
16 物，而本案尚乏其餘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就告訴人之
17 實際年齡有所認識或預見，自不適用上開加重處罰之規
18 定，附此敘明。

19 (二)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時間有間，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
22 財物，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
23 行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
24 後態度尚可，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
2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
26 告所犯各罪態樣相近、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27 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就宣告刑及執行刑
28 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

30 (一) 就犯罪事實 (二) 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部，未經扣案，
31 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1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就犯罪事實(一)、(三)被告所竊取之腳踏車1部、腳
04 踏車前輪1個，均已經領回，此分別有告訴人施○安於警
05 詢之證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顏麗芸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